

## 十五、其他材料（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）

（1）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哈密市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 “中国精品瓷器展”展览的设计制作、宣传等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中国精品瓷器展”展览的设计制作、宣传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国文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1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国文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9日



(2)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、控股、管理关系承诺书

我公司承诺，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- (1)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；
- (2)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；

特此承诺！



投标单位名称(公章)：新疆国文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宋波



日期：2025年6月29日